

##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右昌（王委員銘正代） 紀錄：莊琍婷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兩公約、CRPD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及 CRC（兒童權利公約）等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皆已定稿，請各權責單位（機關）依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訂頒之管考作業規劃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，如期達成關鍵績效指標，以落實人權保障。
- （三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計有 7 案，第 6、7 案自行追蹤，其餘案件繼續追蹤，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各權責單位（機關）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。另第 3 案「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進度」，請警政署將後續立法動態消息適時提供委員參考。

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

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。另針對兩公約法規檢討作業部分，請權責單位（機關）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定，於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前完成修法工作。

案由三、本部推動「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有關委員提示事項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於行動回應表增補相關內容；如各點次有最新進度亦請補充。
- （三）行動回應表內容是展現政府落實兒童權利保障之決心及實質作為，除能夠整合各機關之兒權保障工作，更能促進同仁於推動業務時融入公約精神，加強維護兒少權益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依會中委員所提意見，儘速修正辦理情形內容，並於 5 月 24 日前送綜合規劃司，以如期送交衛生福利部。

案由四、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規劃及試辦作業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主要係要求行政部門，以此項政策工具檢視人民權利保障的現況，並就該法案公布後，對於民眾權益將造成何種影響進行評估，俾利於政策規劃或法案訂修時，有效減少對於民眾的負面衝擊，真正落實人權保

障。

- (三) 本次試辦作業雖是以已經陳報行政院審查中的法案為主，但各位委員對於人權影響評估的建議，法制處都會提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參考。因此，請各法案主辦單位（機關），依委員所提意見儘速配合修正評估表內容，並於6月前如期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11時58分。